《深圳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随着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为了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的共享，降低科技创新成本，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随后广东省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深圳市于2016年也出台了《深圳市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6〕33 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开展了相关工作。近年来，各级部门发布了《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基〔2018〕245号）、《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等文件，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且原《管理办法》目前已经过期，部分条款不再适用当前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市财政对创新研究的大力投入，科研设施和仪器的数量也迅速增加。这些仪器设备一方面因信息不流通、机制不鼓励等原因存在较多的闲置，另一方面有需求的单位又通过各种项目资金在重复购置所需设备，造成大量的资金浪费。为此，按照国家和省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的指导意见，结合原有办法及我市特点，编制了《深圳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旨在促进科研仪器设施向全社会开放共享，从而达到逐渐提高全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水平，降低企业研发成本的目的。

#### 二、修订过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原《深圳市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6〕33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市委市政府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新要求，同时参考北京、上海等城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先行地区的工作经验，并充分调研我市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各方意见，2021年4月，市科技创新委完成第一版标准《管理办法》草案的编制，同时在委内进行草案意见征集工作。5月，市科技创新委分别发函各相关单位进行草案的意见征集，共收到9个部门31条意见。7月，市科技创新委基于意见征集完成了第二版标准《管理办法》草案编制。

#### 三、修订内容

新《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五条，分为总则、管理职责、开放共享、考核和奖惩以及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重新设定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原值标准。国家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规定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管理，鉴于现阶段我市相关单位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原值普遍较高，故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范围定义为本市行政区域内财政资金全额或主要出资购置的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和实验装置。
2. 明确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相关工作。
3. 强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管理单位作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应建立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要制定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的科学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季度向共享平台报送一次，做好数据对接，保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管理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时，需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合同内容。
4. 细化联席会议相关内容。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为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同时明确了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
5. 完善开放共享考核机制。定期组织考核，确保考核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在科研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方面予以支持。对不按规定如实上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开放数据造假，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市科技行政部门将予以通报，责令其限期整改，并采取管理单位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限制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
6. 加强与大湾区及其他城市的共享合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总体布局的需要，加强与大湾区其他城市的合作，参与全国及大湾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络建设。